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原核備文號：93/12/10 教中(二)字第 0930521481 號書函
97/03/18 修訂，核備文號：97/03/27 教中(二)字第 0970561056 號書函
98/11/03 修訂，核備文號：98/10/30 教中(二)字第 0980519470 號書函
111.08.29 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修定。
- 二、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如下：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次數、計分標準依教務處公布之小考由任課教師自訂，惟每學期合計至少應舉行三次。
 - (二)辦理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4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6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佔 20%）。
 - (三)辦理兩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4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60%（二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佔 30%）。
 - (四)辦理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8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20%
 - (五)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100%。
 - (六)工科實習課程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實習技能)佔 6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職業道德佔 30%，相關知識佔 10%)佔 40%(三次定期學業成績前兩次各佔 13%，第三次佔 14%)
 - (七)辦理本條第二項到第四項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各科目評量次數，需由教學研究會提案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八)若因特殊情況導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無法按期實施者，得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議定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不受本條第二項到第四項之限制。
-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其准予於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評量方式與申請程序另依「二信高級中學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方式：
 -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符合補考條件，准予補考，補考命題以當學期教授範圍為度。
 - (二)參加補考時應著校服、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 (三)部分科目經由教學研究會或課程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得由授課教師決定其補考時間與方式並向學生公布，於學校統一補考日前完成作業。
- 五、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重修與補休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二信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並於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
延修生準用前項規定。

六、學生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科目，均採單學期計算成績及授與學分，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一)數學領域：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與數學乙。

(二)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物理-力學一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選修物理-波動、光與聲音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選修地球科學-地質與環境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七、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惟須經家長同意且其減修學分數以不超過五學分（含）為限。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八、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二信高級中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十、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十一、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留影、公開表揚）；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紀錄統計。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五、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均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六、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得提出延修申請，惟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

延修生若需到校上課需與在校生一致，並遵守本校相關辦法，若違反本校相關辦法，經輔導無效，撤銷其延修申請，所遺之課程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十七、學生成績應依「二信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於時程內檢核各項成績，如有疑義，可向學校提出申請，由註冊組受理之。

十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